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委員林俊憲辦公室 函

地址：臺南市東區凱旋路 225 號

電話：06-2091120

傳真：06-2091150

聯絡人：王寶雄(0936774277)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南服字第 190829002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座談會資訊一份

主旨：茲就本辦公室同教育部舉辦 108 新課綱座談會一案，誠摯邀請貴校共同參與，並請惠予轉知教師同仁知悉場次資訊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辦公室同教育部舉辦 108 新課綱座談會案件辦理。
- 二、為督促教育部妥善詳實就地方家長、教師與學生針對「108 課綱調整」內容疑惑一案釋疑，本辦公室特邀請教育部舉辦 108 課綱座談會，事涉國家政策宣導與地方民眾知悉資訊、表達意見之權益，特邀請貴校共同參與對話座談，以利政策面與執行面及受教者之間溝通無礙，共同關心下一代教育變革議題。
- 三、座談會時間：108 年 09 月 0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8 時至 20 時
- 四、座談會地點：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科學教育大樓第一視聽教室

正本：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辦公室存查

立法委員林俊憲